

中國文化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須知

壹、各階段選課日期及作業方式

一、電腦選課：本校首頁網址 <http://www.pccu.edu.tw/> → 選課專用入口。

二、電腦網路選課實施對象為

- (一) 研究生(含碩專班學生補修大學部基礎課程)：
- (二) 大學日間部學生(含延修生、復學生)：
- (三) 修習日間部輔系、雙主修暨教育學程課程之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

三、電腦選課階段日期及規定

查詢	108/12/12/~109/02/24	開放課程查詢，可將欲選的課程列入【我的候選課程】中。	
第 一 階 段	選 課 時 間 108 年 12 月 16 日 至 108 年 12 月 23 日	12/16 09:00 ~ 12/17 07:00	碩博士班(已完成教師意見調查) 【含補修大學部基礎課程之在職專班研究生】
		12/16 13:00 ~ 12/17 07:00	碩博士班全部學生 【含補修大學部基礎課程之在職專班研究生】
		12/17 09:00 ~ 12/18 07:00	大學部四年級(含建築系五年級)(已完成教師意見調查) 【含第一在學第二學期仍須延畢之學生】
		12/17 13:00 ~ 12/18 07:00	大學部四年級(含建築系五年級)全部學生 【含第一學期在學第二學期仍須延畢之學生】
		12/18 09:00 ~ 12/19 07:00	大學部三年級(已完成教師意見調查)
		12/18 13:00 ~ 12/19 07:00	大學部三年級全部學生
		12/19 09:00 ~ 12/20 07:00	大學部二年級(已完成教師意見調查)
		12/19 13:00 ~ 12/20 07:00	大學部二年級全部學生
		12/20 09:00 ~ 12/21 07:00	大學部一年級(已完成教師意見調查)
		12/20 13:00 ~ 12/21 07:00	大學部一年級全部學生
			12/23 09:00 ~ 12/24 07:00
規 定 事 項	<p>(一)學生應注意「選課須知」及教務處、各系所組學位學程、語文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軍訓室、體育室、通識中心等公布之選課有關規定，如「選修外系課程」、「修習高年級必修課程」、「修習學分上下限」及「先修或擋修課程」等規定。</p> <p>(二)大一「國文」、「外文領域」、「語文實習」、「通識」、「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等課程即有選課人數及其他限制之規定，請詳閱並依各課程之注意事項辦理選課。</p> <p>(三)全學年必選修課程(含已分組上課之課程)或各系所組學位學程依專長提供分組資料課程(如環設學院設計課程、藝術學院主副修課程)，為課程連貫性，不可更換組別。</p> <p>(四)通識課程選課規則如下： 1.大學部四年級(含建築系五年級)學生(1)未修滿通識課程 12 學分者，每學期可修習三門通識課程。(2)已修滿通識課程 12 學分者，於第一階段不可再選課，如修習通識領域錯誤、欲以自然通識重補修電腦領域課程及以指定之人文通識重補修歷史課程者，可於本階段持選課更正單至教務組選課。 2.除前項學生外，其餘學生每學期僅能修習兩門通識課程。</p> <p>(五)所選課程若有先修或擋修課程之限制，將逕行刪除。</p> <p>(六)同一課程開有多班者，不可同時加選二班(含)以上，否則將逕行刪除全部所選之班別。</p> <p>(七)具「教育學程」、「應屆畢業生」身分者，於本階段選課即可於系統內加修至 30 學分；具「輔系」、「雙主修」身分者，則可於系統內加修至 28 學分。若所選課程為「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及「研究生補修大學部基礎課程」等之課程，學生應於選課時自行設定學分性質。</p> <p>(八)選課及人數過多之課程分班分組之優先順序 (1)本班學生(含復學生)、(2)本系延修生、(3)本系四年級(含建築系五年級)學生、(4)本系三年級學生、(5)本系二年級學生、(6)雙主修、輔系學生、(7)本系一年級學生、(8)補修大學部基礎課程之研究生、(9)同一學院他系之延修生、(10)非同一學院他系之延修生、(11)同一學院他系四年級(含建築系五年級)學生、(12)同一學院他系三年級學生、(13)同一學院他系二年級學生、(14)同一學院他系一年級學生、(15)他院四年級(含建築系五年級)學生、(16)他院三年級</p>		

		學生、(17)他院二年級學生、(18)他院一年級學生 (九)「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單獨開班之課程，以具備相關身分者為本班學生。
	其他	(一)109年1月21日起可自行於系統中查詢及列印第一階段選課結果，未辦理「第一階段選課」者，可直接辦理「第二階段選課」，至遲應於「第二階段選課」期間辦理。 (二)申請棄修科目每學期以二科為限，請同學審慎選課。 (三)棄修課程視同曾經修習過該課程，若學生棄修學年課之上學期課程，系統將會直接帶入下學期課程；但部分學年課程規劃為連貫性，系所組如判定不宜讓棄修學生修習下學期課程者，則請系所組宣導同學自行退選下學期課程。
第 二 階 段	選課時間	109年3月3日(二)~109年3月10日(二) 9:00 A.M.~7:00 A.M. (不分年級選課)
	規定事項	一、所選課程若有先修或擋修課程之限制，將逕行刪除。 二、同一課程開多班者，不可同時加選二班(含)以上，否則將逕行刪除全部所選之班別。 三、學生本學期之選課概以109年3月10日(含)本階段選課結束後之資料為準。
	其他	一、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於此階段選課期間即可於系統內加修至30學分。 二、大學部四年級(含建築系五年級)學生，已修滿通識課程12學分者，於本階段始得加選兩門通識課程。 三、本階段所選課程不得超過教室容量或課程已設限之選課容量，依上線時之缺額，先選先上。 四、109年3月11日起可自行於系統中查詢及列印第二階段選課結果。 五、已逕行刪除擋修、未先修等不符選課規定及因選課人數過多而分班上課之選課資料，故請同學自行上網查看選課結果。

四、校際選課：外校學生擬跨校加選本校課程者，持原校校際選課申請單或至本校教務處網站下載「校際選課申請單」經原校簽准後始可辦理。

時間：109年3月11日(三)至109年3月12日(四)。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地點：大恩館10樓教務處教務組。

五、選課更正：學生所選課程除因以下處理原則於本階段辦理更正外，應於第二階段自行上網加退選，凡不合規定或逾期者概不予受理。

時 間	109年3月13日(五)、3月16日(一)、3月17日(二) 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地 點	大恩館10樓1002室
處 理 原 則	依本校選課辦法第八條規定者： 1、所選課程有衝堂 2、所選學分不符選課辦法第三條規定 3、所選課程停開、增開組別或抵免學分 4、因不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致不能於選課期間辦理加退選課程
程 序	1、填妥選課更正申請表 2、經開課系所組學位學程審核及系所主任簽章 3、於規定時間內繳交 4、請於繳交申請表後，隔日自行至學生專區查看加退選課程是否正確
表 單	相關申請表可至教務處教務組網站下載。

六、108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之轉學生、研究所新生及復學生第一階段選課日期為109年2月26日至27日。

七、加退選結束後，除確認所選課程是否正確外，並請於學生專區中查詢金融紀錄，且依規定期限繳納應補繳之學分費或語文實習費，以免課程遭到刪除。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貳、選課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請依據本「選課須知」及各系所組學位學程選課有關規定辦理選課。並請特別注意下列事項，未盡之處請詳閱本校「選課辦法」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規定或注意事項	承辦單位/分機																						
修習規定	一、凡有先後修習順序之課程，應依序修習；重修者得以併修。 二、含實驗、實習之課程，未修正課者，不得先修實驗、實習課程，但語文課程不在此限。 三、全學年必選修課程，為課程連貫性，上下學期均需修習，如僅修習一學期或任何一學期不及格，其已修及格之學期學分數，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四、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衝堂科目未辦更正者，以零分計算。學生未依選課清單所列課程上課，其成績不予承認。 五、同一課程已修習及格或已辦抵免，不得重複修習，但體育興趣選項課程不在此限。																							
學分限制	一、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779 1238 981"> <thead> <tr> <th rowspan="2">身份別</th> <th colspan="3">大學部</th> <th colspan="2">研究所(修業四學期[含]以下)</th> </tr> <tr> <th>一至三年級</th> <th>四年級 (含建築系五年級)</th> <th>延修生</th> <th>碩士班</th> <th>博士班</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下限</td> <td>10 學分</td> <td>9 學分</td> <td rowspan="2">至少選 一科目</td> <td>2 學分</td> <td>2 學分</td> </tr> <tr> <td>上限</td> <td>25 學分</td> <td>30 學分</td> <td>12 學分</td> <td>9 學分</td> </tr> </tbody> </table> 二、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或應屆畢業生，或經核准修習教育學程者，修習學分數之上限可達 30 學分；修習輔系、雙主修者，則最高不得多於 28 學分。 三、研究生加修基礎學科者總修習學分由各所自訂。	身份別	大學部			研究所(修業四學期[含]以下)		一至三年級	四年級 (含建築系五年級)	延修生	碩士班	博士班	下限	10 學分	9 學分	至少選 一科目	2 學分	2 學分	上限	25 學分	30 學分	12 學分	9 學分	教務處教務組/ 11104~11109
身份別	大學部			研究所(修業四學期[含]以下)																				
	一至三年級	四年級 (含建築系五年級)	延修生	碩士班	博士班																			
下限	10 學分	9 學分	至少選 一科目	2 學分	2 學分																			
上限	25 學分	30 學分		12 學分	9 學分																			
碩博士班密集英語課程	一、「密集英語：聽說」、「密集英語：讀寫」選課注意事項： 第一階段開放網路選課，「候選名額」限 200 人，後由選課單位依其優先順序進行刪除，選課人數限額 50 名。選課優先順序如下： (一) 博 7 與碩 4。 (二) 博 4、5、6 與碩 3。 (三) 博 2、3 與碩 2。 (四) 博 1 與碩 1。 二、遇有同一優先順序層級者，則以選課時間先後來決定。請務必於 109 年 1 月 21 日上網確認選課結果。 三、依本校「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100 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應參加 正式英文語文能力檢定 、修習相關配套課程「密集英語：聽說、密集英語：讀寫」課程或參加校內英檢會考。 四、大學部密集英語(一)及密集英語(二)課程不得認抵研究所密集英語課程。	教務處教務組 11109																						
大學部密集英語(一)(二)課程	一、依本校「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100 學年度起入學的大學部學生，應參加 正式英文語文能力檢定 、修習相關配套課程「密集英語(一)(二)」課程或參加校內英檢會考。 二、密集英語(一)及密集英語(二)課程非研究所基礎學科，為保障大學部學生權益，不開放研究所學生選課。	教務處教務組 11109																						

<p>大一 國文</p>	<p>一、大一國文採能力分班授課。</p> <p>(一) 大一「國文」，每位學生都有一個核定國語文能力的等級【國文能力等級在選課清單上方(身分別)；如轉學生無等級時，學生則可視自己程度自選【高級】或【中級】國文。</p> <p>(二)【初級】國文為僑生專班；【初級】外籍生專班國文，則為英文授課；非僑生或外籍生身份者，不得加選。</p> <p>(三) 若學生對於授課內容、任課教師有任何疑問，可洽中文系文學組。</p> <p>二、大一「國文」為學年課程，以選修同一班級為原則，亦不可以上、下學期顛倒修習，若有特殊情形，請依本校「選課辦法」第五條第十三款實施之。</p>	<p>中國文學系 文學組/21305</p>										
<p>外文 領域</p>	<p>一、修習外文領域之「正課」及「實習」語文課程時，以同一種語言為限。例如正課若為「外文：日文」，則須搭配修習「語實：日語實習」。各語種科目代號如下：</p> <table border="0" data-bbox="284 712 877 896"> <tr> <td>CB06 外文：日文</td> <td>CB37 語實：日語實習</td> </tr> <tr> <td>CB09 外文：韓文</td> <td>CB38 語實：韓語實習</td> </tr> <tr> <td>CB12 外文：德文</td> <td>CB39 語實：德語實習</td> </tr> <tr> <td>CB15 外文：法文</td> <td>CB40 語實：法語實習</td> </tr> <tr> <td>CB21 外文：英文</td> <td>CB36 語實：英語實習</td> </tr> </table> <p>二、外文領域之英語課程均採能力分班授課，分為 A、B、C、D 共四個等級。</p> <p>(一) 每位應選課學生都有一個核定英文能力的等級，學生只能上網選同等級之班別【英文能力等級在選課清單上方(身分別)；如轉學生無等級時，學生則可視自己程度自選】。</p> <p>(二) 學生可上選但不可下選，如 A 等級學生不可選 B 或 C 級的班別，而 C 級學生則可選 B 或 A 級班別。</p> <p>(三) 上選可直接於網路上自行改選。若有降等級之需求，請於選課期間，經原等級任課教師於「調降英文等級申請單」上簽名簽註無法適應所屬等級，必須降等級之證明後，至通識中心辦理。申請書可於通識中心網站下載。</p> <p>(四) 外文領域之選課問題洽詢通識中心，但學生對於授課內容、任課教師有任何疑問，可洽各語系辦公室，英語課程請洽語文中心。</p> <p>三、外文領域課程為學年課程，以修習同一班級為原則，上下學期不可自行換組，若有特殊情形，請依本校「選課辦法」第五條第十三款實施之。</p>	CB06 外文：日文	CB37 語實：日語實習	CB09 外文：韓文	CB38 語實：韓語實習	CB12 外文：德文	CB39 語實：德語實習	CB15 外文：法文	CB40 語實：法語實習	CB21 外文：英文	CB36 語實：英語實習	<p>英文： 英研所/23805</p> <p>英語實習： 語文中心/24405</p> <p>日文、日語實習： 日文系/23105</p> <p>法文、法語實習： 法文系/23905</p> <p>德文、德語實習： 德文系/24205</p> <p>韓文、韓語實習： 韓文系/23305</p> <p>外語選課： 通識中心/18507</p>
CB06 外文：日文	CB37 語實：日語實習											
CB09 外文：韓文	CB38 語實：韓語實習											
CB12 外文：德文	CB39 語實：德語實習											
CB15 外文：法文	CB40 語實：法語實習											
CB21 外文：英文	CB36 語實：英語實習											
<p>體育 課程</p>	<p>相關修習原則及規定如附件 1。</p>	<p>體育室/ 16601、16602</p>										
<p>電腦 領域 重 (補) 修 原則</p>	<p>一、105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適用。</p> <p>二、原應修習「電腦資訊」課程之學生，重補修以「自然通識」課程替代。</p> <p>三、選擇以「自然通識」替代「電腦資訊」課程時，修習本系主開之通識課程科目，不計入通識學分；主開單位為學院之通識課程科目，該院學生修習不計入通識學分。 (應數系、資工系、電機系、資管系、資傳系等五學系及視障生均免修電腦資訊類課程。)</p>	<p>資管系/35905 資工系/33506 通識中心 18505、1850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識 領域</p>	<p>一、「人文通識」、「社會通識」及「自然通識」每學期可修習二門課程；四年級(含建築系五年級)學生如未修滿通識課程 12 學分者，可修習三門通識課程；已修滿通識課程 12 學分者，第一階段不可再選課，如修習通識領域錯誤、欲以自然通識重補修電腦領域課程及以指定之人文通識重補修歷史課程者，可於第一階段持選課更正單至教務組選課。</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歷史課程重補修替代科目</td> </tr> <tr> <td>CEA2 人文通識：中國現代化的歷程</td> </tr> <tr> <td>CEA3 人文通識：中國歷史與社會</td> </tr> <tr> <td>CEA4 人文通識：中國歷史文物</td> </tr> </table> <p>二、大學部通識課程非研究所基礎學科，為保障大學部學生權益，第一階段選課期間不開放研究所學生選課，於第二階段選課期間再行開放。</p> <p>三、除國文及外文領域以外，修習本系主開之通識課程科目，不計入通識學分；主開單位為學院之通識課程科目，該院學生修習不計入通識學分。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合開通識課程，全校學生皆可修習，不受主開學系不計入通識學分之限制。</p> <p>四、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中國文化大學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修習要點」： 學校首頁 http://www.pccu.edu.tw/ → 行政單位 → 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 → 點選「通識課程修習要點」(http://goo.gl/DhE480)</p>	歷史課程重補修替代科目	CEA2 人文通識：中國現代化的歷程	CEA3 人文通識：中國歷史與社會	CEA4 人文通識：中國歷史文物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識中心/18505</p>
歷史課程重補修替代科目						
CEA2 人文通識：中國現代化的歷程						
CEA3 人文通識：中國歷史與社會						
CEA4 人文通識：中國歷史文物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跨域 專長</p>	<p>一、第一階段：</p> <p>(一) 108 學年度升級二年級同學已選定跨域專長身分者，課程直接匯入課檔，同學無須上網選課。已匯入課檔同學不得自行加退選課程。</p> <p>(二) 任何一科不及格者，只需重補修該課程，不必整組課程重修。</p> <p>二、第二階段：</p> <p>(一) 已匯入課檔同學不得自行加退選課程。</p> <p>(二) 轉學生於報到註冊完成後，直接於學生專區選擇專長身分，選定後即不能更改，待選課時間內，自行加選該專長課程。</p> <p>(三) 大學部 105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修習「跨域專長」課程，「跨域人文」承認為人文通識、「跨域社會」承認為社會通識及「跨域自然」承認為自然通識，承認通識學分以該學系學生應修習該領域學分數者為上限，惟專業課程與跨域專長課程名稱相同或相似者，不計入通識學分。</p> <p>(四) 全商系 2 年級(含)以上學生，可加選跨域專長課程。</p> <p>(五)「我愛中華」為外籍生專班，不開放自行加選課程。</p> <p>三、注意事項：</p> <p>(一) 大學部跨域專長非研究所基礎學科，為保障大學部學生權益，不開放研究所學生選課。</p> <p>(二) 跨域專長為校定必修科目，以同一專長為限，共計 6 門課 12 學分。更換專長前已修習跨域專長學分不得承認通識學分；是否承認為外系選修學分，由各系自訂。</p> <p>(三) 轉系學生不需更換跨域專長身分。</p> <p>(四) 抵免：選定跨域專長後始得辦理抵免。</p> <p>(五) 免修(僅於選課期間受理申請作業)：免修非抵免學分，通過免修申請之課程將不列入畢業學分並需退選該課程，跨域專長免修課程以三科為限。</p> <p>(六) 具跨域專長身份學生，僅可加選該跨域專長開設之課程，若原跨域專長停開且尚未完成修習學生，可加選該系組所指定開設之跨域專長的課程。(如附件 2)</p> <p>(七) 若有其他跨域專長選課問題，可親洽大恩館 10 樓通識中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識中心/18507</p>				

<p>職業倫理 和 中華文化 專題</p>	<p>一、大學部一至四年級(含建築系五年級)學生，「院共時間」應修習各班開設之「職業倫理」和「中華文化專題」。每月由導師上課2小時，及由學院或學系安排之相關職業倫理、中華文化演講。</p> <p>二、該科課程由教務處整班(延修生除外)帶入，各班上課時間、地點，依各系公告。</p> <p>三、「職業倫理教育」、「中華文化專題講座」因輔系雙主修課程或必修課程衝堂，需退選或重補修者請至教務處教務組下載『倫理課程加退選/重補修申請表』，填妥與導師約定之輔導時間後，送至教務組辦理加退選。</p> <p>四、「職業倫理教育」與「中華文化專題講座」是否列計畢業學分或列入畢業門檻請參考網址： http://cur.pccu.edu.tw/ezfiles/7/1007/img/166/393934182.doc http://cur.pccu.edu.tw/ezfiles/7/1007/img/166/HL30.pdf</p>	<p>各系組助教</p>
<p>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p>	<p>一、「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1)」(科目代號MT60)為學期必修科目，不計學分，以原系組修習為原則；「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為每學期2學分之選修科目，由各系組自訂是否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p>二、<u>105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之重、補修生(含轉學生)，原應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MT44)、「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MT60)改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1)」(MT60)。</u></p> <p>三、男生選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辦理折減常備兵役役期(每上課8小時折減乙日計算)；83年次以後役男接受四個月軍事訓練役時數(每門課折減2日，折減上限為5門課，至多折減10日)。</p> <p>四、83年次後出生之男生，可於大一第一學期當年11月15日前親自向戶籍所在地兵役課提出接受「暑期軍事訓練」申請。在校期間修習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天數，統一於第二階段專長訓練時計之。</p> <p>五、有關本學期課程，請逕至課程/課表查詢。</p>	<p>軍訓室/14607</p>

體育課程選課注意事項

時間	體育選課時間與教務處所規定之選課時間相同，請於規定時間內上網查詢欲選修課程及選擇課程(運動項目、班別、上課時間)。
程序	<p>一、第一階段：</p> <p>(一)『大一學生』：一年級『體育』採隨班開課，一年級同學無須上網選填興趣選項。</p> <p>(二)『大二~大四(含建築系五年級)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學校公告選課時間內自行上網，選填 6 個興趣選項課程，並依『體育』課程表之運動項目與班別進行選填。 選填興趣課程時必須注意所選課程是否有衝堂的情形發生。 當學期無須選修興趣選項體育課程，只須重修或補修一年級體育課者，請於該階段選課。 <p>二、第二階段：</p> <p>於第一階段選課時，未選到體育或衝堂者，於此階段依上線時之缺額，先選先上。加選第二門體育課程者，須自行於第一或第二階段先選一門體育課後，於此階段按學校公告第二階段選課最後三個工作日(3/6、3/9、3/10)攜帶『選課清單』(選畢一門體育課)、『體育課加(退)選申請表』(表格請至體育室網頁下載)及『歷年成績單』至大孝館 503 室體育室辦公室辦理。</p>
一般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體育為一至三年級必修科目，不計學分；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體育一至二年級為必修科目，不計學分；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且以一門為原則。 興趣選項課程可於不同學期重複選修相同項目。 身心障礙者，請選修自強班。自強班為特殊體育教學，一般學生不適合修習，第一次上課時請持相關證明文件交予授課老師查驗。 選修進階課程者，應先衡量個人運動技能水準能否達到授課教師評分標準。若無該科目基礎或自評無法達到課程要求者，建議先修畢該科目初級課程後再選修進階課程。 選修體育課程，無論有無適當課程或時段皆須於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選課完畢，無特殊理由者不得於其他時間辦理選課。
重(補)修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年級體育為全學年課程，若學期不及格，需上學期補上學期、下學期補下學期。 興趣選項體育課程若不及格，得於次學期起任何一個學期補修(不限原科目)。重(補)修體育課程，每學期最多加選一門(同學期內之二門課程項目不得相同)。 若於二、三年級任何一學期中未選修體育課者，不得於往後任一學期同時選修二門『體育』課，得於四年級上、下學期順延修課。例：若於二下未修體育課者，不得於三上或三下任一學期選修二門體育課，得於四上時再修體育課程。 大四(含建築系五年級)學生或延修生亦同，每學期至多選(補)修二門體育課程。 加選「第二門」體育課程應於「第二階段」辦理，依照學校公告第二階段選課期間攜帶『選課清單』(須選畢一門體育課)、『體育課加(退)選申請表』(表格請至體育室網頁下載)及『歷年成績單』至大孝館 503 室體育室辦公室辦理。依上線時之缺額先選先上。
上課場地、收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保齡球」外，體育課程全部於陽明山校本部上課。上課場地於學期開學前二日公佈於學校網站首頁、體育室網頁、大孝館、體育館入口處及大義館。 保齡球上課地點：圓山保齡球館(台北市中山北路 5 段 6 號 TEL: 02-2881-2277)。第一週上課集合地點於體育館 2 樓前廣場。 「保齡球」課視活動局數需要的收費用。 選修興趣選項「游泳及立式單槳衝浪及核心訓練」課程者需繳交『游泳池場地維護費』800 元整。修大一體育課程，課程內容包含 5 週游泳課，需繳交『游泳池場地維護費』600 元整。同時享有週一至週五下午五點至十點、週六、日及國定假日上午八點至下午五點不限次數使用游泳池(攜帶學生證)。需自備泳具(泳帽、泳衣、蛙鏡)，男生禁著海灘褲與白色泳褲，女生禁著三點式與白色泳衣。 需自備器材課程項目為『柔道』、『羽球』、『桌球』、『網球』等。 如有以下健康條件限制者勿選修「游泳及立式單槳衝浪及核心訓練」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患有傳染疾病如性病、肺結核、皮膚病及短時間無法治癒之眼疾等。 遵醫囑不得下水游泳者如心臟病、癲癇、嚴重氣喘、高血壓、肢體外傷等。
健康狀況	修大一體育課程者，若有上述健康條件限制無法從事游泳運動，請於繳費後向任課教師出示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醫囑不得下水游泳之醫師證明，辦理退費，並於該班游泳課期間由任課教師轉介至同時段他班之大一體育課。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仍有其他體育選課問題，可親至大孝館 503 室體育室辦公室洽詢辦理。 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公布之。

跨域專長停開課程重補修規定

專長名稱	停開課程	替代課程
日本觀光 (停招) ↓ 新開 日本文化/ 旅遊日語	Y003 跨域人文：旅遊日語	Y516 跨域人文：基礎旅遊日語會話 Y517 跨域人文：進階旅遊日語會話
	Y005 跨域人文：日本企業簡報技巧	Y514 跨域人文：日本現勢 Y520 跨域人文：初階日語
	Y006 跨域人文：日本動漫御宅學	Y513 跨域人文：日本地理與文化遺產 Y515 跨域人文：酷日本文化
國際貿易	Y362 跨域社會：國際經貿組織概說 Y363 跨域社會：報關通運倉儲概說	Y528 跨域社會：國際金融概說 Y529 跨域社會：外匯避險操作概說 本專長停開之課程可任選同一專長所開設之替代課程替代，補足跨域專長規定之 12 學分。
德國文化	Y153 跨域人文：德國社會問題	Y530 跨域人文：德國社會制度
生活財經	Y205 跨域社會：生活財經法律(一)：公司篇	Y537 跨域社會：法律與社會：實用法律常識
	Y206 跨域社會：生活財經法律(二)：保險篇	Y538 跨域社會：法律與社會：保險篇
	Y207 跨域社會：生活財經法律(三)：票據篇	Y539 跨域社會：法律與社會：票據篇
	Y208 跨域社會：生活財經法律(四)：證券投資篇	Y540 跨域社會：法律與社會：證券投資篇
	Y209 跨域社會：生活財經法律(五)：金融衍生性商品篇	Y541 跨域社會：法律與社會：犯罪與刑事司法概要
	Y210 跨域社會：生活財經法律(六)：金融消費者保護篇	Y542 跨域社會：法律與社會：金融消費者保護篇
法律生活	Y199 跨域社會：法律戀愛學	Y531 跨域社會：法律與生活應用：法律紛爭解決機制 Y532 跨域社會：法律與生活應用：旅遊與法律 Y533 跨域社會：法律與生活應用：租稅與法律 Y534 跨域社會：法律與生活應用：生活與法律 Y535 跨域社會：法律與生活應用：婚姻家庭與租稅 Y536 跨域社會：法律與生活應用：創業與法律 本專長停開之課程可任選同一專長所開設之替代課程替代，補足跨域專長規定之 12 學分。
	Y200 跨域社會：消費者保護與爭議解決機制	
	Y201 跨域社會：不動產交易	
	Y202 跨域社會：社群媒體與法律	
	Y203 跨域社會：職場權益維護	
	Y204 跨域社會：藝術、智財與法律	